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俄罗斯经销商骗取5,840万美元，长城汽车在俄罗斯上诉，由于此经销商已破产，俄罗斯法院驳回长城汽车上诉。

● 本公司作出相关澄清说明。

### 一、报道简述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城汽车”）被俄罗斯经销商骗取5,840万美元(按照2019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美元=6.8513人民币折算，折算约人民币4亿元)，长城汽车在俄罗斯上诉，由于此经销商已破产，俄罗斯法院驳回长城汽车上诉。

### 二、澄清声明

2014年由于经济制裁，俄罗斯卢布贬值，自2014年10月份开始，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集团（以下简称“伊利托”）无法按时支付车款，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844万美元(按照2019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美元=6.8513人民币折算，折算约人民币3.32亿元)，本公司于2015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伊利托集团旗下IMS有限责任公司偿付应付款项。经多轮庭审及仲裁，由于IMS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部分）诉讼请求，2018年7月本公司再次提出上诉，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针对上述与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的纠纷，本公司已经于2017年度计提坏账约人民币3.23亿元，占本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0.33%（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99,229,987,202.20 元),占本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6.32% (2018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5,247,639,134.50 元),所以对公司当期业绩表现无重大影响。

此纠纷仅为本公司与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的纠纷,对本公司目前在俄罗斯的业务不会带来影响。本公司会尽全力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相信俄罗斯司法机关会对案件做出公正处理。

###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